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已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实施完毕（详见《星宇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》，编号：临 2016-045），公司因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增加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章程修订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 公司章程“第六条”

原为：公司注册资本：23,965 万元。

现修订为：公司注册资本：276,155,232 元。

二、 公司章程“第十九条”

原为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23,965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现修订为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276,155,232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